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高资规罚决字[2025]0090 号

庞口镇陈家庄村张志杰：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张志杰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
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未经
批准擅自占用陈家庄村南集体土地 502.41 平方米建库房，
建库房 1 大间，建筑面积 502.41 平方米，四至为：东至空
地，西至陈家庄村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陈家庄村道，经比对
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
地（村庄），不符合《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
年）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勘查笔录
3. 其他证据材料

我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
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
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
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理法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02.41 平方米土地。
- 2、处非法占用土地（地类为建设用地）每平方米 110 元
的罚款，共计（伍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）55265.1 元，
上述罚款，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
具《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交到指定账户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。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
政局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，
账户名称：高阳县财政局），并自行打印票据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
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



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魏志明、洪凯
电 话： 0312--6699647
地 址：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 05100012

(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)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